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豫财单-采购-2024-160）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资源建设项目

甲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资源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项目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6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协商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专业建设论证报告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100000.00	100000.00	
2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98000.00	98000.00	
3	电子商务专业课程资源库建设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87040.00	587040.00	
4	职业素养课课程建设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5240.00	105240.00	
5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标准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	140	957.86	134100.00	
6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标准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	370	936.49	346500.00	
7	实习实训指导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	520	184.85	96120.00	
8	比赛竞赛指导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	40	500.00	20000.00	
9	提高师资水平,专业专项师资培训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次	10	6000.00	60000.00	

10	行业、企业专家进行专业实践指导	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次	2	50000.00	100000.00	
合计总价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1647000.00			
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服务类税率为6%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保期限：一年；
4. 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 (1) 电子材料。
- (2) 现场服务。
- (3) 纸质材料。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 服务

1. 服务期限为1年。
2. 项目资源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动态更新服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四) 知识产权

1. 项目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该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嵩山大道369号7号楼 18037277181

开户行及账户：中原银行平原示范区支行 410748010190073701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对该项目的审核权，乙方在该项目最终制作完成之前送到甲方，甲方需进行内容和文字的最终审核。甲方如需修改已完成制作的内容，可在制作完成的基础上可享受2次免费修改的权利。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需求意见，完成最终修改版本后，甲方才组织验收。若对项目已经确定的版式和风格等视频呈现效果需要进行修改，需要额外支付费用。（每次修改为总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2. 甲方享有完成制作后的著作权（包括文字脚本和影像播放本）。

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及提供没有版权争议的素材、资料。

4. 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拍摄、制作、字幕校对等工作。

5. 乙方给甲方制作的视频影像声音清晰，网络教学平台正常运行。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复制该项目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许可任何人以行使版权的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制作的课程视频应交付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

8. 乙方不得使用存在版权争议的素材、资料，若因乙方的使用而出现任何的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在双方服务期间受特殊事件影响，导致该服务工作延迟或中止的，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完成的时间。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评估费由败诉方负担。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五、保密条款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0867512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乙方：河南元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嵩山

大道369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1561625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原示范区支行

账 号：410748010190073701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苏子恒



张引刚

